

與智障生談性說愛

高職智能障礙女學生性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

■蘇淑惠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林昱瑄

近幾年來隨著重視人權之潮流與特殊教育的發展，智能障礙者性教育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有越來越多的學位論文或專案研究關注智障生的性問題及性教育議題（林純真，2009a）。然而，在現實生活中，無論是家長或教師對於智障者的性教育仍然充滿焦慮和不安。其中一項理由是大多數的人視智能障礙者為幼兒，認為即使他們的性生理和身體已經成熟，但對於身體、環境以及自我的了解則嚴重不足，倘若教導他們性知識，擔心他們會嘗試探索而成為性的施暴者或受害者。再者，根據統計顯示，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機率遠遠高於一般女性，因此，針對女性智障者的性教育通常偏重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強調保護自己的重要。陳宗田、林燕卿（2006）的研究就指出「保護自己安全的方法」是所有啟智學校教師性教育教學曾教過的內容主題居最高者（82.2%）。張昇鵬（2002）的研究也發現，特教教師認為女性安全防衛知識是最重要的性教育內容。另外，還有許多人認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能力，尚可進行性教育，然而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因無性自主能力，性教育課程內容安排上以加強保護自己的內容較為合適。換言之，智能障礙程度越嚴重者，反對實施性教育者越多。以上種種迷思都使得父母及教師不願對智障者主動實施性教育，縱然有，也是局限在保護智障者的人身安全，強調性的危險與問題等，不僅忽略了「性的美好」，也否定智障者追求性愉悅的自由。

我（按：指本文之第一作者，下文亦同）本身任教於一所高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主要為中度、重度與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記得我剛踏入特殊教育教職行列時，因為擔心女學生會受到誘騙，每次她們提出有關異性交往的問題時，我總是回答「不可以」、「不行」，並且想盡辦法去了解學生口中說喜歡的那位男朋友是誰？是校內學生還是校外人士？接著就會通報該班導師與家長，要注意防範兩人進一步的交往與發展。如果發現男女學生在校園或公共場所彼此擁抱、觸摸身體，我也會認為這是不適當的行為，並且加以制止。然而，日子一久，我漸漸發現女孩在日常生活中一直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其性欲望。雖然她們的心智認知能力較同齡的孩子差，但她們的性生理發展與一般同儕一樣，也有性的欲望、性的感覺以及性的衝動。難道只因為她們的認知能力較差，就不能談戀愛嗎？她們就沒有「性」福的權利嗎？這是身為特教老師的我最大的疑惑與困擾，隨著任教年資逐漸增加，這個疑問在我心中也就成為愈來愈深的問號。

研究方法

在偶然的機會裡，我參與了幾次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的相關研習，發現自己過去對於性教育的著力的確不足，而智能障礙學生又非常需要一套有系統的性教育課程，以幫助她們面對這些複雜且重要的人生課題。於是，我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針對任教學校高職部的智能障礙女學生進行了 15 次性教育課程（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一）的行動研究。我先透過各班導師引介，招募到 13 位願意參與課程的中度與重度智能障礙女學生，接著透過訪談她們的主要照顧者、導師，觀察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關於性慾的表現及需求，進而設計出一套適合她們的性教育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區分為三大部分：認識身體與自我照顧、異性交往與親密關係、性侵害防治與自我保護。在課程進行的過程中，最令我驚訝的部分在於，我發現這些中度及重度智障學生不僅有性需求，而且她們還有非常豐富的學習能力，只要透過恰當的教學策略，即使是中度、重度障礙程度的智能障礙學生還是可以學習性教育相關的認知和技能。本文將呈現幾個教學的場景，以反轉一般人

對於智障生的刻板印象。

辨別自我情感與表情達意

智能障礙者的「性」之所以被視為一個難題，主要的原因來自於許多人以為中度或重度智障的孩子是無知的，無法表達「要不要」，尤其重度智障者無論說「是」或「不」，或抗拒或順從，都不被當作有效的表達，因為他們缺乏自主同意的能力（註 1）。但事實上，透過「自我決策」的教學，即使是重度智障的孩子還是有可能學會自我決定或自我選擇（黃福惠，2011）。對於智障者情感教育有豐富教學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陳采緹曾在訪談中表示，她會用圖卡讓孩子辨認：你現在的情緒是什麼？或者設計一些遊戲讓孩子自己決定要不要，學會「什麼是我喜歡／不喜歡的」、「什麼是我想要／不要的」。長期教學下來，她發現孩子都是學得會、可以做出選擇的。因此，在「辨別與表達自己的情感」這堂課，我先讓學生認識自己臉部五官的名稱及位置，再逐漸引導學生了解自己在生氣、開心、難過時的情緒轉換與臉部表情變化，接著進一步學習辨別旁人的情緒和感受。這麼做是希望女孩們能學習辨別自己與他人的情感，這樣才能知道自己要什麼、不要什麼，以及對方要什麼、不要什麼。在課程進行的最後，我發現女孩們已經具備關心與辨別他人感受的能力，接著便帶領女孩們以兩人一組的方式進行角色扮演，練習如何主動邀約異性朋友參加活動，以及與異性朋友相處的禮儀，其中包括服裝儀容的重要性（保持個人清潔、維持乾淨外表）、交談之禮貌及適當的溝通技巧（肢體語言、專心聽講），希望藉由實際操作與重複練習，加強女孩們表情達意以及自己做選擇的能力。林純真（2009b）曾經以質性研究方法探究 13 位智障青年的戀愛經驗，結果發現智障者在感情路上，似乎少有機會展現其個人自我決策的行為，使得他們在追求愛情或親密關係的憧憬或權益上，仍然阻礙重重、挫折連連。透過這次的課程，我發現透過實際操演和重複練習，即使是智障青少年，也有學會表情達意和自我決策的可能，我們不該預設他們一定無法學會相關的能力，否則可能會造成他們在感情中的挫敗經驗。

不能說的欲望？

河合香織在《性義工》(2008)一書中指出，和其他身心障礙者比較起來，智障者的性問題更被視為一種不可談的禁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不要吵醒沉睡中的孩子」(頁125)。影響所及，甚至連他們使用自慰的方式來表達性慾都會遭到制止。我曾在《特殊教育季刊》中，看過一段告誡教師與家長的指導語：

如果經由不斷引導，孩子還是不能控制，常常在公開場合自慰，教師與家長在碰到孩子自慰的時候，馬上請孩子做其他事情，最好是需要雙手並用的工作，藉此轉移他的注意力(註2)。

以前的我總認為這是正確無誤的作法，但幾年後當我重新省思這段指導語時，我發現我是不能認同的。我認為自慰是一種自我表達慾望、動力和性認同的方式，可以抒解性壓力並獲得愉悅的感覺，無論如何我們都應正面看待它。因此現在的我，如果遇到重度或極重度的學生在班上同學面前自慰，我會請教師助理員帶這位學生到廁所內完成這個動作。然而，我也知道大部分的特教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公開自慰，通常會依照這段指導語所言：先口頭制止學生，若經多次口頭勸阻無效，基於「避免過度刺激興奮原則」，老師會將出現自慰行為的學生雙手固定於桌面或椅背上。同樣地，許多家長也無法接受小孩自慰，只要看到孩子出現自慰的舉動，不是直接制止，就是故意忽視，還曾有家長問我有沒有什麼藥物可以抑制孩子的性慾。我總告訴家長這是自然的現象，孩子已到了青春期，他們也會有情慾表達的需求。因為不忍看到這群孩子的性遭到如此不合理的壓制，所以，我想教導女孩們只要注意自慰的場合和次數是否適當，自慰其實是一種很正常的行為。在該次上課時，我向女孩們說明「自慰」就是利用手或其他工具去搓揉或磨擦自己性器官而感到愉快興奮的動作。此外，我也與女孩們分享我對「自慰」的看法：

師：自慰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任何人都可以自慰。(女孩們此時面露驚訝的表情)

小庭：老師，可以喔？我媽媽說不行耶！

師：我之前擔任國中班導師時，在班上遇過一位常常用手去搓揉生殖器的男學生，我認為那是正常的，大概是覺得自慰的動作很舒服，所以才常常在課堂上自慰，可是他卻不知道在公開場合做這個動作會讓周遭的人感到不舒服，而他的媽媽也向我反應了這個問題與困擾。(2011/12/09，教室筆記)

女孩們很好奇地追問我如何回答與解決這個問題，我說：

我告訴那個男同學和他的媽媽，自慰是很正常的，這並不是一個不好的行為或問題，但男同學應該在房間、廁所等私下空間做這個行為才是正確的，而不是在公開場合裡。

女孩們聽到我這樣的分享與解答，大聲拍手叫好。女孩們的熱烈反應，讓我發現其實她們和我都有相同的想法，只是難得遇到有位老師可以贊成她們的想法，和她們討論這件事情。可見她們不是沒有欲望，只是這樣的欲望一直不被主流社會看見或允許。尤其女性障礙者更容易因其性別被認為是無性的、沒有性需求。加上智障者父母、老師或身邊的人經常會對她們提到「不可以有性行為」，如此也就讓女孩們更不敢談性，甚至認為性是「骯髒」、「拒絕」、「反感的」。在課程中我與女孩們談到性行為(做愛)這個課題，女孩們大多數的反應都是害羞不敢談論，甚至有同學會以「骯髒」、「拒絕」、「媽媽說不可以做這件事」來回應。於是，我告訴女孩只要有做好安全的保護措施，還是可以發生性行為。女孩們接著問我：「什麼是安全的保護措施？」，我告訴女孩們：「保險套」。此時女孩們的表情似乎在告訴我：「真的可以發生性行為嗎？」，我便告訴女孩們在下一次「避孕的種類」課程中，我會作進一步的介紹與教導。與女孩的互動討論中讓我反思，以往我們給智障學生的性教育概念都是「不可以與人發生性行為」，因為那是「性的危險」開始，不管教師與家長皆認為學生與人發生性行為，皆有可能是被誘騙或被性侵

害，而這樣錯誤的性教育觀念不只是智障者，在現今禁慾式的性教育亦是如此；但如果女孩們是兩情相悅，而我們卻依然認為是學生無知，那我們是否也該省思，是我們教育者未帶給她們有關性的美好和自我實現與滿足的概念。

懷孕與避孕的選擇

智能障礙者很容易因為其認知能力不足，而被認為不具婚姻、生育、親職等資格，因此在臺灣女性智障者被迫節育、墮胎、割除子宮等事件時有所聞。在我的研究場域中每年寒、暑假期間都會聽到 1 至 2 位女學生被迫做結紮與割除子宮手術。儘管家長都是以照顧與保護需要為名，卻嚴重侵犯到女性智障者的身體自主權，因此，我很想藉由這個課程了解女學生們對此議題的看法。某次上課時，我問女孩們對於「懷孕」與「避孕」的選擇與想法。小蟬從以前就一直告訴我，她想要生小孩、照顧小孩，而在經過幾次課程後，她仍然告訴我：「生小孩，照顧他！」沒有產生動搖。其它女孩也有她們的想法：

小鳳：如果我懷孕了，要丟給爸爸媽媽養，1～5（週一到週五）給媽媽帶，照顧小孩很煩！

小瑜：送別人養。

小屏：因為吃避孕藥很恐怖，所以要我會選結紮！

師：那妳會同意爸爸媽媽帶妳去做結紮手術嗎？

小屏：會，因為這個比較簡單！吃藥很苦，保險套看起來很難！

師：為什麼？

小屏：因為結紮後就不能懷孕，痛一次而已。

師：所以妳是說結紮後就不能懷孕，那妳也不想讓自己懷孕，可是妳覺得妳想要與男朋友有性行為，對不對？

小屏：嗯！哈哈！（同學起鬨說「沒錯！哈哈！」）

小真：我也這樣想耶！結紮好像比較簡單又不用每天要吃藥！我很討厭吃藥！藥有很難聞的味道。

小玄：國中就有同學說我們念特教班的人是不正常的，是智障，就是我的媽媽傳（遺傳）給我的，所以我也不想傳給我的小孩，我不想他們像我一樣被笑，所以我不要懷孕。

小庭：我會選擇結紮，因為每天我都要吃很多藥（癲癇藥物、鎮定藥物），如果還要吃避孕藥我會痛苦死。（2011/12/09，教室筆記）

女孩們的回答讓我感到非常地驚訝。因為身為特教老師的我，似乎從來沒有想過要傾聽她們內心的聲音，之前的我對她們的印象就和外界一樣，總認為她們是「無知」、「不懂」與容易被誘騙侵犯的一群，因此總是灌輸她們特教界中一系列制式化的「性侵害防治課程」，自己也總認為「性侵害防治課程」就等同於「性教育」。另外，我過去一直認為結紮對這群女性智障者是一種剝奪人權的作法，我非常不能認同，但在這次的討論中，女孩們卻紛紛表示只要父母願意事先和她們溝通，讓她們了解這是保護她們的方法，她們會願意到醫院做結紮手術。

小如：因為吃避孕藥很恐怖，所以要我會選結紮！

小屏：要錢欸！

師：健保（註3）是可以給付的；但如果決定要做結紮手術，是需要爸爸媽媽帶妳們去。那老師問喔！如果妳爸媽沒經過妳的同意就要帶妳去結紮，妳會怎樣？

小真：我會大哭！

師：為什麼會大哭？

小真：我已經長大了！我可以自己做決定，這樣是不尊重我！

（2011/12/09，教室筆記）

女孩們的回答不但與我原先的想像不同，更讓我驚覺到女孩們非常有自己的想法和主體性。事實上，她們不但有能力明瞭這些性知識，還可以做出自己的選擇，只是身處在她們周圍的教師與家長不懂得她們內心的想法與感受。我們總持

著「要保護她們」的盾牌，而限制她們去探索與了解她們理應要知道的知識與資訊，導致她們無法從一些正式的管道中得到正確的性知識，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與反思的地方。

教學後的省思與改變

主流特教界認為教導智障者性教育就等於在鼓勵他們發生性行為，以前的我也深受這樣的論述影響，因為焦慮、害怕被曲解成「鼓勵嘗試」學生發生性行為，所以我選擇較「安全」的教學模式——僅限於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但這樣刻意地漠視學生的性欲望，反而使得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依然層出不窮，還會弱化智能障礙學生的主體性。經過這個行動方案之後，我發覺智障生是有能力學習性教育的，而且教了也不會變成在鼓勵學生性氾濫。事實上，特教性教育沒有如教師們所想像的如此可怕，追究根源應是我們對智障者性教育的無知或不了解，才會導致如此不理性的擔憂或恐懼。一路走來，我看到女孩們變得更有自信、自主與自覺，反思自己以前因為特教主流論述與自我擔心焦慮，竟然長期忽略如此重要的課程教學，實在是虧待了這群孩子。現在我對智障者性教育的看法從「不反對」變成「積極」的態度，從「忽略」變成「必要且重要」的教學，所以我認為「擔心焦慮」是改變的契機與對話的開始，希望這個行動方案可以鼓勵更多特教老師投入性教育的研發與實踐。♥

註1：這樣的論述曾出現在甯應斌（2010）的〈智障者的性權利〉一文中。甯應斌在該文中針對部分涉及與智障者性交的性侵案件提出質疑，他認為「與智障者發生性行為」不能一概而論通通視之為性侵害，必須就個案的心智能力、情境脈絡與雙方關係一一審視。然而，甯應斌認為對心智能力較接近正常者，談論當事人意願或抗拒才是有意義的；相反地，重度智障者無論說「是」或「不」，都無法被當成有效的表達，亦即他認為重度障礙者無自主能力。

註2：這段文字出自2007年3月19日出版的《特殊教育季刊》。

註3：本文第一作者在課堂後進一步查證，發現補助並非來自健保。相關補助乃基於優生保健法，經向衛生機關申請後核發。

參考書目

- 林純真（2009a）。〈成年智障者的親密行為與關係：「應不應該」或「能不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8，頁20-28。
- 林純真（2009b）。〈智障青年的戀愛經驗及觀點之探討〉。《臺灣性學學刊》，15（1），頁43-66。
- 河合香織，郭玉梅譯（2007）。《性義工》。臺北：八方出版。
- 張昇鵬（2002）。〈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教學成效之調查〉。《特教園丁》，18（1），頁20-26。
- 陳宗田、林燕卿（2006）。〈啟智學校教師性態度、性教育實施現況與進修需求研究〉。《臺灣性學學刊》，12（1），頁1-24。
- 黃福惠（2011）。〈特教老師怎麼想？兩位現場教師的經驗與想法〉。《人本教育札記》，269，頁36-38。
- 甯應斌（2010）。〈智障者的性權利〉。蘋果日報，2010年09月23日。

附錄一 性教育課程主題與內容

階段	次別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 認識身體 與自我照顧	1	相見歡	成員認識彼此
	2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愛護自己身體 了解身體性器官
	3	認識身體	身體隱私部位的認識 尊重隱私權
	4	我要怎麼穿內衣	如何正確穿內衣與選擇內衣 與實際操作
	5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月經週期的認識 如何更換衛生棉
第二階段： 異性交往 與親密關係	6	異性交往	我可不可以與異性交往
	7	異性交往	人際互動的身體界線
	8	結交異性朋友應有的正確態度	情侶的定義 尊重對方、喜歡欣賞的朋友
	9	結交異性朋友應有的正確態度	感情專一 理性分手
	10	正確性觀念	性行為、自慰是否可行？ 子宮內日記影片觀賞 了解生命的可貴
第三階段： 性侵害防治 與自我保護	11	避孕的種類	避孕的種類
	12	認識性騷擾	認識性騷擾及處理技巧
	13	認識性侵害	認識性侵害及處理技巧
	14	愛情公寓——網路交友 自我保護	認識危險情境的因素與處理
	15	團體成長時間 VS. 心得分享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規 團體成長時間 VS. 心得分享